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安函〔2019〕223号

转发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、元宵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《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、元宵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安办函〔2019〕8号）、市安委办《转发关于加强民居防火安全 确保人民群众过上安乐祥和春节的通知》（汕安办明电〔2019〕4号）和《关于深刻吸取海丰“2·4”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汕安办明电〔2019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各级安委办的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春运期间，按照2月1日省、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值班工作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，深刻吸取海丰县“2·4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强化隐患排查工作，确保全市各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《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、元宵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安办函〔2019〕8号）
2. 《转发关于加强民居防火安全 确保人民群众过上安乐祥和春节的通知》（汕安办明电〔2019〕4号）
3. 《关于深刻吸取海丰“2·4”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汕安办明电〔2019〕3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安委办